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公佈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二年協議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所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一九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及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0百萬元，及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人民幣980.0百萬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同意的其他各方向本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求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但鑒於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且與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處理方法一致，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收購。為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當時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以繼續執行相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

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及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為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繼續執行上述協議項下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該等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所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一九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於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全部金額將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全部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的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宗採購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60.0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僅涵蓋(i)因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及(ii)因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向同方償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方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5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4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磋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i)段進一步詳述)；
- (ii) **拓展節能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正計劃拓展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下的節能產品業務，包括軟件產品化及拓展儲能產品。就軟件產品化而言，本集團具有獨立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ezISCS綜合監控軟件衍生的地鐵監控產品、線網指揮中心產品及車站運營及維護產品，為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奠定基礎。就拓展儲能產品而言，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及智慧節能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來精耕節能產品所積累的算法庫、軟件庫、軟件及硬件的產研能力、配套產業佈局及技術服務系統，致力發揮產學研的創新優勢，正在構建全面服務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安全儲能解決方案。憑藉多年來在節能領域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影響力，此等優勢有助本集團迅速拓展儲能產品的市場。總體而言，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可使本集團增加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且在若干程度上可減少其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本集團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其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v)段所述)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計及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釐定。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本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及
- (v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推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本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在疫情影響下，市場出現萎縮及行業競爭加劇，若干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業務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此外，鑒於過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項目表現仍是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避免的招標要求，本集團可透過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在同方的協助下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繼續提高本身的資質及建立本集團的據點及知名度。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通過持續努力，在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成功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大批新合同。對於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首要是獲得該等與同方及本集團過往並無業務關係的新客戶的合同。本集團的策略為，倘該等新客戶願意與同方訂立合同，則讓同方先與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原因為同方於該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且已建立其本身的聲譽。有關策略於過去三年已證明在吸引新客戶方面十分成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額外時間引導新客戶直接委聘本集團，同時本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

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本集團就同方為本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本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本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本集團須就任何該等債務償付金額向同方作出彌償。

本集團正規劃可積極改善本身的經營效率及開發技術競爭力的措施，在鞏固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拓展新賽道，以實現業務規模的跨領域發展，並通過一個良性循環逐步降低關連交易的比例以提升業務質量。此等措施包括：(i)增加自有科技產品的營銷人手，以擴大銷售規模，在內部引導及鼓勵於不同項目使用本集團的自有產品(例如Techcon系列)；(ii)重點打造行業專用軟件平台，建立智能解決方案產品的銷售業務，深入探索軌道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以組合專業軟件產品；(iii)結合新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機遇，發展儲能產品業務；及(iv)通過信息化及產業化的融合提高項目的溢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成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ii) 合同年期；及

(iii) 產品的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反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

- (ii) **預測銷售金額**：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及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每年合同價格總額的假設增長率是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得出。

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從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中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 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及
- (ii) **預測採購金額**：預測採購金額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計劃向同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大溫差機組及蒸汽熱泵。

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從過往與同方集團的合作中獲利。此外，於重點業務領域的合作有利於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供應商的行業經驗亦有助本集團盡快推出新產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為政府指導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提供任何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 **租金成本上升**：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增長；
- (iii) **同方集團的新研發需要**：本集團計劃與同方集團開展合作，根據中國「十四五」規劃為智慧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 (iv) **研發服務增加**：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假設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本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包括上文(iii)中所述的新研發項目)而增加；及

- (v) *其他因素*：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的支持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以及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服務，例如信息安全、人員培訓等。

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施協議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磋商交易的特定條款。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格。實施協議可能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從上市規則第14A.01條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聯交所上市決策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預防關連人士利用彼等的地位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利益。因此，考慮到(i)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精神；(ii)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轉入轉出本集團及同方的金額；(iii)同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轉移的處理，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移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九年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年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供應協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智能建築業務」	指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指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指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指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